

政务信息 | 新闻中心 | 领导活动 | 能源要闻 | 信息公开 | 通知 | 公告 | 项目审批 | 法律法规 | 机关党建 | 党风廉政 | 图片新闻 | 视频
行业动态 | 能源形势 | 法制改革 | 发展规划 | 能源科技 | 电力 | 核电 | 煤炭 | 油气 | 新能源 | 市场监管 | 安全监
公众服务 | 局长信箱 | 在线办事 | 在线申报 | 网上信访 | 12398热线 | 能源标准 | 新闻发布 | 网上展馆 | 网上调查 | 下载服务 | 资料查询 | 专题专栏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标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能科技[2015]78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15-00013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15-03-16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技[2015]78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 标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各相关企业：

为有序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化示范，进一步规范示范工程标定评价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提升科技创新、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特制定《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标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15年3月16日

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标定管理办法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煤炭深加工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的标定工作，及时总结示范工程工业化示范数据和经验，提升科技创新、工程建设和运行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先进技术和装备

的研发，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工程是指由国家核准的，以新型煤化工技术和装备为手段，以煤为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提质煤以及联产热能、电力等产品的煤炭深加工项目。

二、标定目的

第三条 标定示范工程的物耗、能耗、水耗以及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掌握示范工程能源转化效率和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二氧化碳（CO₂）等排放强度。

第四条 掌握示范工程的生产负荷、各机组及转动设备运行情况、产品品种及质量指标、安全环保措施、投资强度及经济效益，判断以上指标是否达到设计值。

第五条 总结示范工程的运行经验，查找并分析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操作和技术改造提供可靠的依据和建议。

三、标定内容

第六条 通过系统物料平衡计算，测定示范工程的物耗、水耗以及三废排放等主要指标。通过系统能量平衡计算，测定示范工程的能耗及能源转化效率。

四、标定管理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下达标定任务，管理和协调标定工作。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实施本地区的标定任务，并将标定结果上报国家能源局。

第九条 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协助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示范工程标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专家组织和标定方案审核等工作。

第十条 示范工程业主单位应认真做好标定现场准备工作及标定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标定原始材料和标定报告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按有关档案和保密规定归档，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参与标定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标定前应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国家能源局允许，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标定技术资料，否则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标定前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标定前示范工程需投产运行一年以上，且应至少连续稳定运行30天以上，标定期间装置需保持稳定运行状态，负荷至少达到设计能力的80%以上。

第十三条 示范工程业主单位编制标定方案（示范文本见附件1）。

第十四条 专家组由业内熟悉示范工程工艺及装备、经验丰富的5-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完成标定工作。

第十五条 示范工程业主单位应成立由各岗位操作人员组成的现场标定服务小组，配合专家组完成标定任务。

六、现场标定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组提前一天进入示范工程现场，召开标定启动会，听取示范工程业主单位有关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标定准备工作汇报，实地考察生产装置，确定边界条件和计算依据，完善标定方案，分配标定任务。

第十七条 对示范工程进行连续72小时现场标定，查阅原始记录，跟踪考察控制室、分析室、现场取样等关键岗位，记录关键运行数据。现场标定服务小组，密切配合专家组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专家组对72小时原始运行数据进行汇总，做好物料平衡表和能量平衡表。确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计算能源转化效率和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二氧化碳（CO₂）等排放强度。召开标定总结会，专家组形成标定报告和生产运行总结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2），并与示范工程业主单位交换意见。

七、标定后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对专家组完成的标定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出具正式的标定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3）。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将正式标定报告上报国家能源局。

八、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名称

- 附件1：示范工程标定方案（示范文本）
- 附件2：XXX示范工程生产运行总结报告（示范文本）
- 附件3：XXX示范工程标定报告（示范文本）

